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第二項)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第三項)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係考量公務員經國家選任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其言行在合理範圍內受相關法律之規範，實屬必要，對於公務員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職務言論，等同代表機關(構)發言，本應踐行經同意程序。是就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予以規範。本辦法條文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及與其他法規適用順序。(第一條)
- 二、發表職務言論之定義。(第二條)
- 三、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之程序。(第三條)
- 四、各機關(構)同意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審酌因素。(第四條)
- 五、各機關(構)事先指定發言人等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視為服務機關(構)已同意之情形。(第五條)
- 六、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視為已同意之情形。(第六條)
- 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得作成紀錄存查之規定。(第七條)
- 八、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限制。(第八條)
- 九、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免經同意之人員範圍。(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

| 條 | 文 | 說 | 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 | <p>一、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及與其他法規適用順序。</p> <p>二、茲為應其他法律就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事項另為特別規定，或就相同事項明確授權法規命令加以規範之情形，爰於第二項規定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發表，指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傳輸或透過各種媒介，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方式，提示言論內容。</p> <p>本辦法所稱職務言論，指以代表服務機關(構)名義或使用服務機關(構)職稱，所發表與公務員個人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p> | | <p>一、本條規定發表及職務言論之定義。</p> <p>二、第一項規定理由：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是為利機關(構)人事實務運作之順遂，爰參據上開規定立法說明，對於發表一詞加以定義。又所稱各種媒介，包含以個人、電話、平面媒體(含報紙、雜誌、書籍)、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等方式表達言論。</p> <p>三、第二項規定理由：基於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意旨，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但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限制。本項係就公務員發表與職務有關之言論作合理限制規範，且明定與職務有關之言論限於公務員以機關(構)名義或使用服務機關(構)職稱發表之，於第二項規定本辦法所稱「職務言論」之定義。又上開所稱「代表機關(構)名</p> | |

| | |
|---|--|
| | <p>義或使用職稱」係指「代表機關(構)名義」、「使用服務機關(構)職稱」二種態樣，是於本辦法明定為代表服務機關(構)名義或使用服務機關(構)職稱，其中使用服務機關(構)職稱，指以服務機關(構)名稱及職稱為之。</p> |
| <p>第三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應依本辦法經服務機關(構)同意。</p> <p>公務員因正當事由，無法或不及事先經服務機關(構)同意，且其職務言論未影響服務機關(構)之信譽或利益者，得事後同意之。</p> |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之程序。</p> <p>二、第一項規定理由：基於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明定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言論，是公務員有上開情事者，當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始得為之，爰就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應遵循之程序，於本條明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p> <p>三、第二項規定理由：為利實務運作之順遂，對於有事實上不可能事先同意之情形，例如發生緊急突發事件而須立即對外發表職務言論，雖未能事先徵得機關(構)同意，但公務員仍不得發表對於機關(構)形象、聲譽或利益造成負面影響之言論，爰於第二項規定公務員因正當事由，無法或不及事先經服務機關(構)同意者，其職務言論未影響服務機關(構)之信譽或利益者，得事後同意之。</p> |
| <p>第四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服務機關(構)得審酌發表之原因、方式、對象、時間、場所、主要內容、可能影響或其他相關事項之適當性後予以同意。</p> | <p>一、本條規定各機關(構)同意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審酌因素。</p> <p>二、茲以公務員除事先經服務機關(構)指定於權責範圍內發表職務言論，抑或經奉派或奉准參加與職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外，考量實務運作可能有其他偶發性、一次性之其他情</p> |

| | |
|--|---|
| | <p>形需發表職務言論，例如接受訪談，爰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服務機關(構)得就其所發表職務言論之原因、方式、對象、時間、場所、主要內容、可能影響及其他相關事項綜合判斷是否符合適當性，再作成同意與否之決定。</p> |
| <p>第五條 各機關(構)事先指定發言人、副發言人及其他所屬公務員於權責範圍內發表職務言論者，視為服務機關(構)已同意。</p> | <p>一、本條規定發言人等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視為服務機關(構)已同意之情形。</p> <p>二、公務員依法令執行職務時有與各界溝通聯繫之需要，上至以機關(構)名義對外宣導或澄清政策，下至於職務權限內對外說明法令適用或解釋相關疑義，是基於良善政府治理奠基於完備之公民參與機制，為促進與民眾雙向交流，並加強與各種媒體之聯繫及溝通，以有效推動各項公共政策，爰規定各機關(構)得事先指定發言人、副發言人及其他所屬公務員於權責範圍內發表職務言論。</p> <p>三、又各機關(構)指定發言人、副發言人及其他所屬公務員之方式，尚不以書面形式為限，口頭或通訊軟體方式亦屬之；至權責範圍內發表職務言論之界定，實務運作上得參酌機關(構)業務之分層負責明細規定建立各層級公務員職掌事項發表職務言論範圍，例如：法制主管機關承辦人得就原有解釋進行說明，主管人員得分別依層級就業管法規之立法意旨加以闡述及說明未來修法方向等；或各機關(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務運作需要，指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範圍，例如：機關(構)副首長得統籌向新聞媒體說明或澄清施政措施，一級單位主管則</p> |

| | |
|--|---|
| | <p>就輿論關注與其業管有關之事項向媒體或大眾說明等，均符本條規定。</p> <p>四、基於各機關(構)事先指定之公務員，本係代表機關(構)於權責範圍內發言，其發表與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實際已概括同意其於權責範圍內發表職務言論，爰明定各機關(構)事先指定之發言人、副發言人及其他所屬公務員於權責範圍內發表職務言論者，視為服務機關(構)已同意。</p> |
| <p>第六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係依法令為證人、鑑定人或因個人職務關係受調查、約談(詢)、訊(詢)問、申辯及陳述意見，或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者，視為服務機關(構)已同意。</p> |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視為服務機關(構)已同意之情形。</p> <p>二、基於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如係配合刑事偵查或彈劾審查，由檢察機關實施之偵查程序、司法警察(官)所為協助偵查之調查程序，或監察機關就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詢問程序等，當依各該法令於上開程序中據實陳述，本應視為服務機關(構)已同意之情形。又各機關(構)就所屬公務員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於實務運作上業具相關行政作業流程或人事管理措施等規範，是公務員經奉派或奉准參加該等會議或活動，乃已事先循內部作業程序及規定並經服務機關(構)簽奉核可指派，以代表服務機關(構)名義或使用服務機關(構)職稱發表職務言論；換言之，即服務機關(構)已同意公務員參與該次會議或活動並發表職務言論，爰公務員於會議或活動時，對於未事先簽准之提問做適當回應，亦應屬為服務機關(構)同意範圍；至公務員既係經服務機關(構)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p> |

| | |
|--|--|
| | <p>自當謹慎為之，避免因發表不當職務言論而影響國家之威信、損害公務之推動，或違反本法規定。</p> |
| <p>第七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服務機關(構)得就其發表情形、所生影響或其他相關事項，作成紀錄存查，以資周全。</p> | <p>一、本條規定服務機關(構)於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得作成紀錄存查。 二、茲為避免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滋生爭議，並利實務運作之順遂，爰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服務機關(構)得就其發表情形、所生影響或其他相關事項，作成紀錄存查，以資周全。</p> |
| <p>第八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有損公務員名譽。 二、有損政府、機關(構)信譽。 三、洩漏公務機密。 四、未經同意或逾越機關(構)同意範圍。 五、明知內容為虛偽不實。 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限制。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理由：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第六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以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當不得違反上開規定，爰予以明定。 三、第四款規定理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明定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職務言論，是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當經服務機關(構)同意，並於同意範圍內為之，爰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不得未經同意或逾越機關(構)授權。 四、第五款規定理由：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係經服務機關(構)同意代表服務機關(構)對外發言，其言行自應格外謹慎，當不得有明知內容為虛偽不實而為之，爰就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不得有明知內容為虛偽不實之情事予以規範。</p> |

| | |
|--|---|
| | <p>五、第六款規定理由：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不應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情事，例如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除發言人或受指定人員外，對偵查中之案件，不得公開、揭露或發布新聞。</p> |
| <p>第九條 下列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免經同意：</p> <p>一、機關(構)首長。</p> <p>二、機關(構)首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之職務代理人。</p> <p>三、政務人員。</p> |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免經同意之人員範圍。</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理由：</p> <p>(一) 以機關(構)首長係對外代表機關，且其發表與其首長職務或該機關業務職掌事項有關之談話，屬其首長權限範圍，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言論，尚無需再經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其職務代理人發表職務言論時應有相同規範。是明定上開人員發表職務言論免經同意。</p> <p>(二) 所稱機關(構)首長包含民選行政首長。</p> <p>三、第三款規定理由：以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政務人員，係政治性任命，其進退取決於任命者個人之政治考量，須隨政黨或政策成敗同進退，是渠等發表職務言論如有不當之情事，自得由任命者予以免職；憲法或法律訂有任期者、任命程序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九號解釋，明示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應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務之目的，爰規定政務人員發表職務言論免經同意。又本款所稱政務人員包含「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人員」及「依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任命程序及獨立行使職權</p> |

| | |
|----------------|------------------------------|
| | 之人員」(如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等)。 |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